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互联网光纤链路租用项目

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路南段西咸青年创业园 5 号楼

甲方负责人: 殷浩

联系电话: 02933585115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 49 号

乙方负责人: 范蓉

联系电话: 1862920436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以及通信行业管理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 就租用互联网专线业务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署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 壹 条 500M 带宽的互联网专线用于甲方办公使用, 同时为甲方免费提供 16 个公网 IP 地址, 接入方式分为独享带宽, 甲方实际接入地点为: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科贸路与能源二路交叉口东南 20 米平安大厦负一层机房。

二、资费标准与租金计算方式

1、甲方使用的互联网专线资费为: 500M 带宽的互联网含税资费为 119800 元/年, 税率为 6%, 税款为 6781.13 元。客户需要额外增加 IP 地址, 则每个 IP 地址租费为 600 元/年。

2、计费方式: 双方约定, 在专线安装调测完毕后, 按自然月为周期进行计费。双方确定的起租日期如果在当月 15 日之前, 则按全月计费; 如果在 15 日之后, 则按半月计费。

三、费用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1-A 种方式付费, 如甲方申请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将按年出具:

(1) 预付费方式:

1-A: 在业务开通后 10 日内预付当年互联网专线全年使用费, 以后甲方在每十二个月最



后一个月 20 日前向乙方预付后十二个月使用费。

1-B: 在业务开通后 10 日内预付 6 个月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以后甲方在每六个月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向乙方预付后六个月使用费。

1-C: 在业务开通后 10 日内预付 3 个月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以后甲方在每三个月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向乙方预付后三个月使用费。

1-D: 在业务开通后 10 日内预付当月和下月使用费, 以后甲方在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预付下月使用费。

(2) 后付费方式, 自定义缴费期, 以自然账单周期缴费:

2-A: 在业务开通后, 每年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年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2-B: 在业务开通后, 每半年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半年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2-C: 在业务开通后, 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季度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3) 后付费方式, 自定义缴费期, 以自定义账单周期缴费:

3-A: 在业务开通后, 以十二个月为缴费期, 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3-B: 在业务开通后, 以六个月为缴费期, 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3-C: 在业务开通后, 以三个月为缴费期, 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4) 后付费方式, 按月缴费: 在业务开通后, 每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月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2、甲方逾期未交付使用费, 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若甲方超过约定期限一个月仍未支付使用费, 乙方有权每天按所欠金额的 3%收取违约金。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 610016362080500023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彩虹支行

4、甲方进行付费前, 乙方将按年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或延期提供, 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要求时,应签定附件一的《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同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

2、甲方在合同签署后, /工作日内为乙方工程入场做好如下配合:(1)配合乙方现场勘测工程施工条件和准备专线接入路由;(2)免费提供施工所必要的用电和场地(或在条件具备后及时通知乙方);(3)配备专人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甲方负责网络设备的调测和维护(如:路由器、防火墙等),包括因业务需要乙方放在甲方机房内的设备保管及简单维护(如:防火、防盗、防尘、防水等)。

4、由于乙方网络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互联网专线时,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维护人员,并配合查找故障点,以保证专线尽早恢复正常使用。

5、甲方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活动以及二次转租经营;不得开展国际语音落地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6、甲方禁止将自带 IP 地址或租用乙方的互联网带宽转租给互联单位、ISP;禁止利用租用乙方的互联网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7、甲方租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使用用途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提供服务的,应如实填写附件二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包括开设网吧、开设网站等。如果甲方开设互联网网站和 BBS 论坛时,应特别注意:

(1)甲方开设有非经营性网站的,甲方必须按照信产部要求进行备案才能开启,原则是网站先备案后启用,具体细则见信产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2)甲方开设有经营性网站的,必须在网站启用前向通信管理部门申领《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 ICP 许可证)。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乙方提供此有效许可证的复印



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向乙方提供准确无误详实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注明备案编号（例如：京 ICP 备 12345678 号）并签字盖章确认。

(3) 甲方提供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即 BBS 服务）的，必须严格遵守信产部颁发的《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该规定第五条指出“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信息产业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第七条指出“已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拟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向原许可或者备案机关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要求服务提供者必须有电子公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上网用户登记程序、上网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交互记录留存 60 日的等技术保障设施；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电子公告服务实施有效管理，具备信息发布和过滤有害不良信息的能力。

9.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其租用乙方设备和线路二次搬迁，乙方有权按照国家通信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11. 甲方办理业务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业务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登记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对于集团客户入网的，需准确提供使用人或责任人信息。

五、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将传输线路接入甲方机房，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并完成线路调试和开通工作。

2、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所需的 IP 地址，对甲方自带 IP 地址情况，将予以接纳，并设入各级路由表中。

3、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并确保专线通信质量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4、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提出带宽扩容需求，乙方将尽快给予回复，与甲方签订变更合同，并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为甲方开通扩容线路。

5、乙方有权利收取互联网专线租金，如遇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的，乙方有权追罚。

6、当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接入进行违法活动，或网站内容出现涉嫌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有害信息，停止违法活动。甲方如超过 8



小时仍不删除的,乙方将停止甲方互联网接入。对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公安机关举报,并终止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

7、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投诉后,将尽快在甲方的配合下查找故障,或派专人到甲方现场检查和维护,尽快恢复线路正常使用。

乙方 24 小时故障投诉电话: 10010

六、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壹 年。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 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合同将自动顺延。

2. 在顺延期(服务期之后的延长期限)内,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结清服务费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解除合同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互联网进行违法活动,或甲方开设的网站出现淫秽色情、诱骗消费、侵权等不良违法信息和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出停止违法行为活动和删除违法及不良信息;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罚因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诉讼费用。

5. 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终止前双方应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影响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八、 免责及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由于乙方网络问题,造成甲方 6 小时以上故障并实际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责任的,则乙方应减免甲方该专线一天的租费。如出现累计 12 小时以上的故障并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负责的,则乙方按照每 12 小时折算一天减免甲方的租费,减免总额不高于当月月租。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乙方则不负责补偿。

3. 甲方保证不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向乙方网络内的任何设备进行安全攻击。若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互联网专线租用资格,并且保留通过正当程序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罚的权利。

4. 甲方如果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责任书》,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



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保留甲方因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九、 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有关合作费用、合作方式等，属双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背此条款，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

十、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事故损失责任，不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付。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十一、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在本合同期内，若国家有新的资费政策规定颁布，则双方应执行新的资费政策规定。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可另制定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中附件一《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和附件二《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的内容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的完整合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约授权代表:冯国栋

法定代表人/签约授权代表: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4年12月5日



附件一:

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一、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本公司有权删除和停止提供服务。

二、不得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查询、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

三、不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四、客户发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并对发布的所有信息承担全部责任。

五、严禁使用任何手段对互联网系统攻击和破坏。

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有关案件的查处工作。

七、建立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客户单位的各级领导有责任教育、监督本企业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八、不得利用互联网为境外赌场及其经营人员提供互联网服务、从事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保存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确认后,停止其接入服务。

九、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

用户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

我公司承诺以下信息真实可靠:(在符合你使用情况的空格内划√)

(一) ☐ 我公司通过贵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目前已经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备案号为: /; 具体信息请填写《互联网网站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

☐ 我公司未通过贵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如我公司计划提供此项服务将于办理相关资质(办理 ICP 许可证或进行备案)后再提供此服务,并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二) ☐ 我公司通过贵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开展电子公告服务,我公司已办理了相关的经营许可证(或进行了相关备案),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为 /, 目前已经在我公司电子公告服务系统的显著位置刊载经营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电子公告服务规则。

☐ 我公司未通过贵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开展电子公告服务,如我公司计划提供此项服务将于办理相关资质(BBS 经营许可证)后再提供此服务,并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三) ☐ 我公司通过贵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提供主机托管、虚拟主机业务,我公司已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中已标明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或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 我公司将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开展此项业务。

☐ 我公司未通过贵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提供主机托管、虚拟主机业务,如我公司计划提供此项服务将于办理相关资质后再提供此服务,并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用户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互联网网站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					
网站备案信息编号	/				
网站主办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性质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号码	/				
投资者或上级主管单位	/				
网站名称	/	网站首页网址	/		
网站主要栏目	/				
多网站域名列表	/				
网站负责人	姓 名	有效证件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基本情况	/	/	/	/	/
主办者通信地址	/				
服务器托管地址	/				
IP 地址列表	/				
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内容	/				
填表说明: 1. “主办单位名称”栏: 若网站为组织开办, 则应填写组织名称, 若为个人开办, 则应填写个人姓名。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号码”栏: 若网站为组织开办, 则该栏应填写有关部门核发的单位代码, 并注明有关单位名称, 例如, 需工商注册的, 应填写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 3. “网站名称”、“网站首页网址”、“网站域名列表”、“IP 地址列表”等栏应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其中, “网站首页网址”栏应填写网站首页的域名或 IP 地址。 4. “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内容”栏: 若网站涉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需前置审批和电子公告服务等需专项审批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 应在本栏注明。					